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112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8日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房地产”）在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，以总金额人民币97,716万元（包含土地成交价95,800万元及佣金1,916万元）竞得PS拍-2017-03号地块（该地块简称为“项目地块”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 率	出让年限	成交价格 (万元)
PS拍-2017-03号地块	荔城区西天尾镇溪白村	41598.62	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	$\geq 1.5$ 且 $\leq 2.4$	$\leq 18\%$	$\geq 30\%$	居住70年、科教用地(幼儿园)50年	95,800

注：该地块需配建独立幼儿园一所，用地面积不少于4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。

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（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200%）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及拍卖须知的有关规定，签订项目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相关文书及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